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貳、開會地點：台北縣板橋市民族路一六八號(中華電信公司電信訓練所綜合大樓七樓大會堂)  
參、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總股數計 9,286,779,897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9,647,724,900 股之 96.26%。  
肆、主席：毛董事長治國 記錄：李秀娟、王建旺  
列席：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黃瑞明律師、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吳恩銘會計師

程序發言：

發言摘要：

股東朱廷章(股東戶號：89386)、張緒中(股東戶號：48777)、周朝源(股東戶號：52057)發言：要求先確定本次股東常會議程，並確認去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經董事長、律師、財務處處長等人員說明後，股東朱廷章等人仍有異議，主席裁示投票表決是否依董事會原訂九十一年股東常會議程進行會議。

經主席指定股東黃文章(股東戶號:36572)及陳滄海(股東戶號:36578)為監票員後，開始進行票決。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197,029,935 同意通過，佔表決時總權數 99.09%，同意依董事會原訂議程進行會議。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報告(詳本議事錄附錄一)。
-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九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詳本議事錄附錄二)。
- 三、本公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營業決算審計部審定數(詳議事手冊第十五、十六頁)。

主席：以上報告案請各位股東洽悉。

發言摘要：

股東張緒中(股東戶號：48777)發言：營業報告之回顧與展望中未提到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預算遭立法院刪除、號碼可攜性開放以及市話用戶迴路列為瓶頸項目等事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希望能補充說明。

股東朱廷章(股東戶號：89386)發言：對監察人查核報告中「認為尚無不符」之文字敘述提出詢問。

股東邱泰安(股東戶號：50040)發言：對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是否訂有賠償條款、號碼可攜性開放後民營業者據稱將免費使用中華電信之指定轉接服務以及市話用戶迴路如列為瓶頸項目中華電信有何因應措施等問題提出詢問。

股東周朝源(股東戶號：52057)發言：對政府要求本公司今年減少投資，增加營收以及民營業者專挑都會區開放營運，偏遠地區仍由

中華電信提供服務等問題提出詢問；並建請公司對外簽約應謹慎仔細，避免損及公司及股東權益；另對本公司去年考績為全台灣第一名，但員工反而須配合政府績效評核政策降低考成分數表示不解。

股東韓魯珍(股東戶號：91868)發言：中華電信機器設備涵蓋多家廠商，徒增維修難度及成本，建請改善。

股東尤家華(股東戶號：36977)發言：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應設立停損點、投資抵減比例如降低時公司如何因應、區分公司業務未來經營方向以及公司內部整合、員工調動、員工訓練等多項問題提出詢問。

股東朱傳炳(股東戶號：42612)發言：就公司網路維運之評比稽核未善加利用 TRIS 系統、桃園營運處成立第二客網中心以及人事升遷 主管派任等問題提出詢問，並要求經營團隊勿介入工會選舉。

股東林慧哲(股東戶號：47650)發言：希望經營團隊多買進本公司股票，並對員工考成問題提出詢問，另建請全面調整地域性加給。

股東洪秀龍(股東戶號：52913)發言：就公司配合政府經營非營利性質業務如海岸電台，尚需繳交土地稅、營業稅一事提出質疑，另對高階主管平均年齡及高階主管輪調制度提出詢問。

股東劉昌和(股東戶號：49180)發言：關於員工考成問題希望公司依照本(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與工會之協調結果辦理。

股東尤家華(股東戶號：36977)發言：建請公司應針對不同屬性之營運區域訂定不同之營收目標，另對分公司預算保留、員工退休慰留標準、主管介入工會選舉及主管操守等問題提出詢問。

股東牛寧(股東戶號：54258)發言：公司應明確宣示不介入工會選舉。

股東劉衛仙(股東戶號：52047)發言：對部份主管將輪值時客戶主動上門申裝件數列為個人業績及事務主管久未輪調等事項提出詢問。

以上各股東發言分別經董事長、總經理、監察人、財務處處長等人員補充報告及說明。董事長並另指示幕僚人員將股東發言中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有關者，另行詳細紀錄、追蹤辦理並加強改善。

## 柒、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年度「資本公積」科目中屬八十九年度以前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擬如數轉列「保留盈餘」科目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經濟部解釋公司法修正後，有關八十九年度以前由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所累積之資本公積，依企業自治原則，由公司自行決定要

保持為資本公積，或轉列為保留盈餘。

- 二、 行政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院授主會二字第 九一 二  
七九號函規定，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條資本公積相關規定  
修正，有關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八十九年度以前所累積者，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俟最近一次股東會同意，於九十一年度中  
將所有數額轉列保留盈餘。
- 三、 本公司八十九年度以前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共計七五、一七  
六、二 三 二五元，均已依公司法修正前規定提列「資本公  
積」。為使股東獲致最大利益，擬將此部分依新修正公司法規定  
如數轉列為「保留盈餘」，俾得以作為以後年度分派股息之用。
- 四、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  
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第三頁至第十二頁），

業經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查核報告。

## 二、敬請 承認。

### 發言摘要：

股東朱廷章(股東戶號：89386)發言：再次對監察人查核報告中「認為尚無不符」之文字敘述提出詢問。

股東尤家華(股東戶號：36977)發言：對議事手冊第十一頁「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及「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項目提出詢問。

經會計師及會計處處長說明後不再表示異議，會議繼續進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各表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錄三至附錄六)。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年度盈餘分配及除息基準日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見次頁）分配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三．五元，股利發放至元為止，餘額授權董事長處理。並擬訂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為除息基準日。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惟應依行

政院、審計部核定結果為必要之修正。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發言摘要：

股東尤家華(股東戶號：36977)發言：就員工跨年度所得，應採現金制或權責制提出詢問，並建請於股東會中決議。

經董事長、監察人、會計師、律師及財務處處長等人員說明，個人綜合所得稅均採現金制，而股利以外之員工薪資等所得事宜不屬於股東會權責。惟基於員工薪資節稅之考量，董事長指示總經理、財務及會計部門將此問題另行記錄，研究考量是否可有更靈活的安排。

股東賴明燦(股東戶號：57490)發言：建請改發二 五元現金股利及一元股票股利。

經董事長、監察人、總經理就國家財政、公司預算、民營化政策等角度提出說明後，會議繼續進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錄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新修正條文規定並考量本公司業務及實際需要，擬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詳本議事錄附錄八)。

二、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發言摘要：

股東邱泰安(股東戶號：50040)發言：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中建請增列「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一款。

經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師說明，並經董事長允諾日後召開股東會時，公司可視實際情況，斟酌是否需於議事手冊將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另行放大揭露後，會議繼續進行。

股東周朝源(股東戶號：52057)發言：就財務報表中土地、建物由行政院移轉本公司名下事宜提出詢問。

經董事長、總經理說明後，會議繼續進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遵循財政部證期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配

合公司法新修正條文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詳議事手冊第二十九頁至三十二頁)。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新修正條文及本公司章程之修正，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詳議事手冊第三十三頁至三十六頁)。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捌、選舉事項：

案由：擬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十五人、監察人四人，任期三年，自九十一

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止，又第二屆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解任，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屆（第二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本（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一、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全額選任。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並選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指定股東黃文章(股東戶號:36572)及陳滄海(股東戶號:36578 )為監票員後，開始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交通部代表人毛治國(當選權數 17,244,050,422)、交通部代表人呂學錦(當選權數 8,622,025,207)、交通部代表人游芳來(當選權數 8,622,025,207)、交通部代表人陳菊(當選權數 8,622,025,207)、交通部代表人賈玉輝(當選權數 8,622,025,207)、交通部代表人廖正村(當選權數 8,622,025,207)、交通部代表人呂桔誠(當選權數 8,622,025,207)、交通部代表人林慶宏(當選權數 8,622,025,207)、交通部代表人陳錦村(當選權數 8,622,025,207)、交通部代表人王燕萍(當選權數 8,622,025,207)、交通部代表人蔡志宏(當選權數

8,622,025,207)、交通部代表人黃政浪(當選權數 8,622,025,207)、交通部代表人李榮和(當選權數 8,622,025,207)、交通部代表人陳澤民(當選權數 8,622,025,207)、交通部代表人辛江霖(當選權數 8,622,025,207)等十五人當選為本公司董事。交通部代表人朱富美(當選權數 9,196,826,888)、交通部代表人張秀蓮(當選權數 9,196,826,888)、交通部代表人陳瑞敏(當選權數 9,196,826,888)、交通部代表人黃永傳(當選權數 9,196,826,888)等四人當選為本公司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九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止。

主席並補充說明：以上董事當選人名單中，交通部代表人陳錦村及交通部代表人蔡志宏為專家代表，交通部同意此兩位董事代表人任期內不被解任。另交通部代表人黃政浪、交通部代表人李榮和及交通部代表人陳澤民係於勞工董事代表尚未選出前暫時充任，一旦勞工董事代表人產生後，前述三位暫時充任之代表人即刻解任。

玖、臨時動議：

股東洪秀龍(股東戶號：52913)發言，股東張緒中(股東戶號：48777)、林慧哲(股東戶號：47650)、鐘文義(股東戶號：49056)、王明惠(股東戶號：88626)、潘進財(股東戶號：49363)、馬美華(股東戶號：50296)、邱泰安(股東戶號：50040)、廖于瑩(股東戶號：50298)等人連署，就用戶迴路列為瓶頸項目事宜

提出臨時動議案。經現場協商，修正該臨時動議案文字如下：

「交通部擬將用戶迴路列為瓶頸項目，並依成本價租給民間固網業者使用，為避免變相圖利民間財團，嚴重影響中華電信公司股東及員工之權益，希望本公司經營團隊向主管機關表達用戶迴路之租用應循商業協商之機制來辦理，如反映無效，再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維護本公司經營權及股東利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陳潤洲(股東戶號：37285)發言，股東林玉信(股東戶號：52516)、林向光(股東戶號：38101)、張進義(股東戶號：40935)、施銘村(股東戶號：42075)、劉昌和(股東戶號：49180)、張素玲(股東戶號：45018)、吳乾煌(股東戶號：55102)、陳憲成(股東戶號：47908)、林沂茂(68509)、林光明(股東戶號：33408)、林永隆(股東戶號：44639)、胡勝利(股東戶號：39650)、許世雄(股東戶號：38166)、郭永榮(股東戶號：41681)等人連署，提聲明書一份，內容如下：

主旨：為建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創造股東、客戶、員工價值，以期事業永續經營，確保會員權益，特發表本聲明書，並建議各項經營策略方案(詳如說明)，卓請貴股東會惠予採議。

說明：

一、行動電話方案：

(一) 積極爭取市話撥打行動由發話端訂價與收費。

(二) 就行動增值服務，透過異業結盟豐富內容，以搶佔市場先機。

二、固網營運方案：

- (一) “最後一哩”用戶迴路，在進行「商業協商機制」前，應有工會代表參與提供諮商方案。
  - (二) 鞏固既有市場，全面提供多元化客戶端設備（CPE）如：用戶交換機..等。
  - (三) 積極開發“固網增值”技術與業務，創造固網增值業務營收。
- 三、寬頻市場方案：
- (一) 加速建設寬頻網路，並推動傳統產業e化，創造寬頻商機以增裕營收。
  - (二) 創新寬頻多元化服務，提供娛樂、資訊、溝通及交易等四大區塊市場的殺手級服務。
  - (三) 迅速提供全面寬頻多媒體服務。
- 四、活絡市場行銷機能，充份授權各行銷作戰營運單位，增強營運處因應市場競爭靈敏度。
- 五、提供充分訓練資源，加速人力素質提昇訓練，增強員工在職技能與市場競爭戰鬥力。

針對以上聲明，總經理回應表示，經理部門會將以上事項記錄下來，經營團隊將與大家群策群力、一起打拼。

拾、散 會（下午一時五十五分時）。

(附錄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報告

本公司九十年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決算業依行政院訂頒之一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一規定編製完妥，並陳報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國庫署、審計部、交通部等上級機關，亦經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茲將九十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如下：

(一) 營業收支情形(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年 度 實 績 值	九 十 年 度 預 測 值	達 成 率
營 業 收 入	一八二、一五四、七一七	一八五、二三五、八四六	九八 三
營 業 成 本	一〇〇、八六九、三五九	一〇一、六八二、四〇〇	九九 二
營 業 毛 利	八一、二八五、三五八	八三、五五三、四四六	九七 三
營 業 費 用	三三、二七三、七五七	三二、三五八、九六八	一〇二 八
營 業 利 益	四八、〇一一、六〇一	五一、一九四、四七八	九三 八
營 業 外 收 入	三、七〇八、三五八	一、五五六、六七四	二三八 二
營 業 外 支 出	四、八一九、六〇三	一、三四八、六七七	三五七 四
稅 前 利 益	四六、九〇〇、三五六	五一、四〇二、四七五	九一 二
所 得 稅	九、六三四、九五五	一一、二六三、五六九	八五 五
稅 後 純 益	三七、二六五、四〇一	四〇、一三八、九〇六	九二 八

(二) 實績值與預測值之差異說明：

1. 營業收入達到預測值的九八 三%，減少三十億八仟一佰一十二萬九仟元，主要係受景氣持續低迷、市場自由化新業者加入競爭、及大幅調降費率所致。
2. 營業成本及費用較預測值略增〇 一%，計一億一佰七十四萬八仟元，本年度多次辦理行動電話促銷活動以增裕營收，以致行銷費用增加，另因行動電話快速成長，支付其他行動電話業者之空中時間費增加，以及政府調高頻率使用費、特許費，但本公司勵行節約措施，嚴格控制抑減成本，整體成本及費用仍與預測值接近。
3. 營業外收入較預測值增加二三八 二%，計二十一億五仟一佰六十八萬四仟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及什項收入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支出較預測值增加三五七 四%，計三十四億七仟九十二萬六仟元，主要係由於員工由交通事業人員變更為從業人員需支付之保險補償金增加所致。

(三) 為厚植本公司競爭力，提昇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各項電信設備投資，本年度共投資五百五十三億四仟四佰二十一萬三仟元，達成預計投資額之九十五、九%。

(四) 詳細營業報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年報。

## 二、回顧與展望

過去一年本公司雖面臨國內電信產業全面開放之高度競爭，在全體同仁上下一心全力以赴之下，各項業績依然不斷成長茁壯。行動電話用戶數不但突破六佰萬戶，贏回市場龍頭地位，近月來更衝破六佰五十萬戶，朝七佰萬戶之目標邁進。在開拓 e 化資訊社會方面，積極配合推展寬頻上網，ADSL 用戶數已突破一佰萬戶，市場佔有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一，HiNet 用戶數則高達二百九十萬戶，為國內最大的 ISP 業者。在固定網路業務方面，市內電話用戶數之市場佔有率仍高達百分之九十九點八。在創造投資人最大利益方面，各項業務之營收額在同業中亦表現亮麗，是以本公司「電信市場領導者」之地位，在競爭激烈之市場中依然屹立不搖。

本公司經營業務涵蓋固定網路、行動通信、數據通信、衛星通信，在國內電信界，是唯一提供完整電信服務之業者。不論在服務提供、技術升級及產品創新方面均居領先優勢。展望未來仍然充滿信心，在服務提供方面，面對已進入高度競爭且飽和的語音市場，本公司將調整高度倚賴語音業務的經營型態，進一步開發行動及數據通信等高成長業務以快速移轉經營領域，特別是以個別效用、分眾市場為訴求的增值服務領域。隨著經營型態改變，本公司已訂下「知識經濟時代」價值創造者及「行動資訊社會」領航者之雙重目標，並規劃出「生活網路化」最佳幫手及「商務電子化」最好伙伴之服務方向。在技術升級及產品創新方面，除成功引進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外，更積極規劃佈建光纖用戶迴路設備及籌劃行動電話 3G 系統建設，以快速移轉行動通信服務重心由語音服務擴展到行動數據等多樣化增值服務。

面對電信市場新的消費趨勢及競爭型態，本公司有信心將長久以來累積之龐大客源，完整的軟、硬體資源及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力予以整合投入最有利的市場，並輔以「行銷、創新、生產力」的一貫經營策略，提供具吸引力的服務，爭取具有貢獻的客戶，進而為中華電信創造新的契機，達成創造客戶、投資者與員工價值的永續經營目標。

(附錄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吳思銘、謝建新會計師及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文山

林文山

張秀蓮

張秀蓮

吳清在

吳清在

黃永傳

黃永傳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日

## (附錄三)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資 產	九 十 年 底		八 十 九 年 底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年 底		八 十 九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4,643,161	1	\$ 24,132,899	5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000,123	3	\$ 9,554,976	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減備抵呆帳九十年 769,221 仟元及八十九年 222,128 仟元後之 淨額 (附註二及五)	18,685,762	4	18,626,877	4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2,857,537	1	7,402,381	2
1230 存貨 - 淨額 (附註二及六)	1,798,482	-	3,572,601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	14,166,650	3	15,011,082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四)	75,727	-	11,252,046	2	21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	-	16,005,314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七)	3,226,705	1	2,493,902	1	2216 應付股息紅利	-	-	55,956,805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429,837	6	60,078,325	1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一及十六)	13,029,340	3	10,762,05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053,650	10	114,692,608	25
1410 基金及長期投資 (附註二、八及十七)	3,959,612	1	2,942,579	-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十六)					24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九)	211,182	-	-	-
成 本					24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17,000,000	4	-	-
1501 土 地	101,141,956	22	100,081,645	22	2460 遞延收入 (附註二)	403,315	-	391,118	-
1511 土地改良物	1,267,346	-	1,230,544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7,614,497	4	391,118	-
1521 房屋及建築	46,489,849	10	43,475,369	9	其他負債				
1531 機械及設備	20,074,322	5	18,913,797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1,129,776	-	-	-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4,418,678	126	555,375,405	119	2820 存入保證金	12,914,936	3	14,374,419	3
1681 什項設備	2,108,155	1	1,976,846	1	2880 其 他	335,614	-	608,840	-
15X1 成本小計	745,500,306	164	721,053,606	15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380,326	3	14,983,259	3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5,961,642	1	-	-	2XXX 負債合計	77,048,473	17	130,066,985	2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751,461,948	165	721,053,606	155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積折舊	401,013,645	88	380,370,217	82	31XX 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及發行普通股 9,647,725 仟股	96,477,249	21	96,477,249	2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0,448,303	77	340,683,389	73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05,658,742	89	385,595,667	83	3211 股本溢價	214,546,263	47	214,766,939	46
無形資產					3230 資產重估增值	5,750,491	1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五)	-	-	14,236,296	3	324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5,176	-	75,176	-
1780 其他 (附註二)	159,349	-	140,446	-	3250 受贈資產	13,170	-	13,17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59,349	-	14,376,742	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20,385,100	48	214,855,285	46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48 催收款 - 減備抵呆帳九十年 4,238,782 仟元及 八十九年 2,340,635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及五)	1,874,865	-	2,242,710	1	3310 法定公積	21,378,687	5	21,378,687	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四)	12,934,681	3	29,666	-	3320 特別公積	2,675,419	1	2,675,419	-
1880 其 他	2,725,606	1	700,29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777,764	8	512,36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535,152	4	2,972,675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1,831,870	14	24,566,469	5
1XXX 資 產 總 計	\$455,742,692	100	\$465,965,988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78,694,219	83	335,899,003	7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55,742,692	100	\$465,965,988	100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四)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

及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八個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

	九十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定數，附註三）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182,154,717	100	\$278,389,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00,869,359</u>	<u>55</u>	<u>151,659,786</u>	<u>54</u>
5910 營業毛利	<u>81,285,358</u>	<u>45</u>	<u>126,729,335</u>	<u>46</u>
營業費用				
6100 行銷費用	26,437,218	14	33,661,101	12
6200 管理費用	3,484,580	2	5,367,42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51,959</u>	<u>2</u>	<u>5,619,32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273,757</u>	<u>18</u>	<u>44,647,856</u>	<u>16</u>
6900 營業利益	<u>48,011,601</u>	<u>27</u>	<u>82,081,479</u>	<u>30</u>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648,799	-	635,632	-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 權投資利益	189,101	-	118,095	-
7122 股利收入	209,408	-	123,39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0,994	-	47,75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79,904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34,208	-	174,262	-
7260 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83,127	-	-	-
7480 賠償收入	1,645,282	1	768,647	1
7270 其 他	<u>707,439</u>	<u>1</u>	<u>740,957</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合計	<u>3,708,358</u>	<u>2</u>	<u>2,888,64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 391,510	-	\$ 272,18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46,918	1	374,838	-
7550	兌換損失	206,000	-	4,009	-
7560	災害損失	393,039	-	588,361	-
7880	其他	<u>2,782,136</u>	<u>2</u>	<u>1,354,683</u>	<u>1</u>
7500	營業外支出合計	<u>4,819,603</u>	<u>3</u>	<u>2,594,073</u>	<u>1</u>
7900	稅前利益	46,900,356	26	82,376,051	30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u>9,634,955</u>	<u>6</u>	<u>19,596,852</u>	<u>7</u>
9600	純益	<u>\$37,265,401</u>	<u>20</u>	<u>\$62,779,199</u>	<u>23</u>
9950	每股純益				
	按各期發行之加權平均 股數 9,647,725 仟股 計算	<u>\$ 3.86</u>		<u>\$ 6.51</u>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錄五)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及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八個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二、九及十三)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十三)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本溢價	資產重估增值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受贈資產	合計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餘額(審定數,附註三)	9,647,725	\$96,477,249	\$219,078,759	\$ -	\$ 38,489	\$ 4,000	\$219,121,248	\$15,104,436	\$ 2,675,419	\$ 907	\$17,780,762	\$333,379,259
財產調撥	-	-	( 4,311,820)	-	-	-	( 4,311,820)	-	-	-	-	( 4,311,820)
受贈資產	-	-	-	-	-	9,170	9,170	-	-	-	-	9,170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純益	-	-	-	-	-	-	-	-	-	62,779,199	62,779,199	62,779,199
處分資產利益轉列資本公積	-	-	-	-	36,687	-	36,687	-	-	( 36,687)	( 36,687)	-
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	6,274,251	-	( 6,274,251)	-	-
股息紅利	-	-	-	-	-	-	-	-	-	( 55,956,805)	( 55,956,805)	( 55,956,805)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審定數,附註三)	9,647,725	96,477,249	214,766,939	-	75,176	13,170	214,855,285	21,378,687	2,675,419	512,363	24,566,469	335,899,003
土地重估增值	-	-	-	5,774,892	-	-	5,774,892	-	-	-	-	5,774,892
財產調撥	-	-	( 220,676)	( 24,401)	-	-	( 245,077)	-	-	-	-	( 245,077)
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純益	-	-	-	-	-	-	-	-	-	37,265,401	37,265,401	37,265,401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9,647,725</u>	<u>\$96,477,249</u>	<u>\$214,546,263</u>	<u>\$ 5,750,491</u>	<u>\$ 75,176</u>	<u>\$ 13,170</u>	<u>\$220,385,100</u>	<u>\$21,378,687</u>	<u>\$ 2,675,419</u>	<u>\$37,777,764</u>	<u>\$61,831,870</u>	<u>\$378,694,219</u>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及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八個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年一月 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七月 一日至八十九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審定數， 附註三）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37,265,401	\$62,779,199
提列備抵呆帳	3,848,787	2,651,683
折舊及攤銷	39,385,281	56,195,231
按權益法計價長期投資發放之現金 股利	94,318	586,471
處分投資利益	-	( 279,904)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 83,127)	91,55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955,924	327,086
按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189,101)	( 118,095)
遞延所得稅	( 1,728,696)	( 5,928,095)
退休金	( 639,242)	( 11,985,905)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06,602)	7,823,891
存貨	3,719,498	( 191,932)
其他流動資產	( 713,028)	3,083,294
催收款	( 2,953,000)	( 2,177,04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82,895	( 3,045,933)
應付所得稅	( 4,544,844)	( 3,427,260)
應付費用	( 844,432)	4,022,953
其他流動負債	1,239,695	( 1,775,698)
遞延收入	12,197	( 1,312,9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801,924</u>	<u>107,318,5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	809,93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4,020	200,307

(接次頁)

(承前頁)

購置固定資產	(\$ 53,562,951)	(\$ 82,506,413)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	( 2,410,967)	( 503,493)
長期股權投資淨增加	( 922,2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6,602,148)	( 81,999,6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30,000,000	-
提前償還長期借款	( 13,0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59,483)	( 1,704,879)
其他負債減少	( 273,226)	( 1,464,042)
發放股息紅利	( 55,956,805)	( 2,072,9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689,514)	( 5,241,86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9,489,738)	20,077,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132,899</u>	<u>4,055,84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43,161</u>	<u>\$24,132,89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521,551	272,182
減：資本化利息	<u>130,041</u>	<u>-</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391,510</u>	<u>\$ 272,182</u>
支付所得稅	<u>\$15,908,499</u>	<u>\$28,851,683</u>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500,020,070
加：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審計部 審定核增盈餘	13,714,095
減：補提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法定公積	-1,371,410
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512,362,755
加：90年度稅後淨利	37,265,401,24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7,777,764,000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726,540,124
股東紅利	33,767,037,150
小計	37,493,577,274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84,186,726

註：「上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90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表金額。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新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p> <p>一、第一類電信事業 (G901011)。</p> <p>二、第二類電信事業 (G902011)。</p> <p>三、電腦設備安裝業 (E605010)。</p> <p>四、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070)。</p> <p>五、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60)。</p> <p>六、通信工程業 (E701010)。</p> <p>七、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070)。</p> <p>八、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60)。</p> <p>九、其他設計業【電腦資訊硬體之設計】(I599990)。</p> <p>十、租賃業 (I601010)。</p> <p>十一、圖書出版業 (J304011)。</p> <p>十二、其他批發業【電話卡及IC卡】(F199990)。</p> <p>十三、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I103010)。</p> <p>十四、職業訓練業 (J201011)。</p> <p>十五、其他工商服務業【電話卡、IC卡、電信設備及器材之研發、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及通信器材檢測服務及代售入場券、車票】(I299990)。</p> <p>十六、其他零售業【電話卡及IC卡】(F299990)。</p> <p>十七、網路認證服務業 (I213010)。</p> <p>十八、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30)。</p> <p>十九、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p> <p>二十、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E01010)。</p> <p>二十一、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I211010)。</p> <p>二十二、辦公大樓出租業 (H703030)。</p> <p>二十三、攤位出租業 (H703040)。</p> <p>二十四、廠房出租業 (H703010)。</p> <p>二十五、會議室出租業</p>	<p>第一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p> <p>一、第一類電信事業 (G901011)。</p> <p>二、第二類電信事業 (G902011)。</p> <p>三、電腦設備安裝業 (E605010)。</p> <p>四、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070)。</p> <p>五、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60)。</p> <p>六、通信工程業 (E701010)。</p> <p>七、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070)。</p> <p>八、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60)。</p> <p>九、其他設計業【電腦資訊硬體之設計】(I599990)。</p> <p>十、租賃業 (I601010)。</p> <p>十一、圖書出版業 (J304011)。</p> <p>十二、其他批發業【電話卡及IC卡】(F199990)。</p> <p>十三、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I103010)。</p> <p>十四、職業訓練業 (J201011)。</p> <p>十五、其他工商服務業【電話卡、IC卡、電信設備及器材之研發、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及通信器材檢測服務及代售入場券、車票】(I299990)。</p> <p>十六、其他零售業【電話卡及IC卡】(F299990)。</p> <p>十七、網路認證服務業 (I213010)。</p> <p>十八、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30)。</p> <p>十九、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一、查新修正之公司法刪除第十五條第一項：「公司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並修正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是以，公司營業項目之登記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併為登記外，其餘毋庸登記，亦得經營。惟為利本公司員工及投資人瞭解本公司之營業項目，爰維持現行條文第一項列舉登記之業務項目，並增列第二項「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二、依據經濟部商業司總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中「編碼原則」為達成營業項目標準化、代碼化的目標，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將每一行業編碼訂為七位，各位碼有不同的定義，最後一碼是一許可業務識別碼。「1」表登記前需經許可業務，「0」表登記前不需經許可業務。據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三十七款屬許可業務。</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H703050)。</p> <p>二十六、技能技藝訓練業 (J201030)。</p> <p>二十七、廢棄物處理業 (J101040)。</p> <p>二十八、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p> <p>二十九、展覽服務業 (JB01010)。</p> <p>三十、一般廣告服務業 (I401010)。</p> <p>三十一、百貨公司業 (F301010)。</p> <p>三十二、通訊稿業 (J302010)。</p> <p>三十三、微信服務業 (I201010)。</p> <p>三十四、公證業 (IZ07010)。</p> <p>三十五、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p> <p>三十六、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p> <p>三十七、工程顧問業 (I101061)。</p> <p>三十八、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CC01050)。</p> <p>三十九、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80)。</p> <p>四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990)。</p> <p><u>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p>	<p>(I301020)。</p> <p>二十一、電信業務開辦業 (IE01010)。</p> <p>二十二、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IZ11010)。</p> <p>二十三、辦公大樓出租業 (H703030)。</p> <p>二十四、攤位出租業 (H703040)。</p> <p>二十五、廠房出租業 (H703010)。</p> <p>二十六、會議室出租業 (H703050)。</p> <p>二十七、技能技藝訓練業 (J201030)。</p> <p>二十八、廢棄物處理業 (J101040)。</p> <p>二十九、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p> <p>三十、展覽服務業 (JB01010)。</p> <p>三十一、一般廣告服務業 (I401010)。</p> <p>三十二、百貨公司業 (F301010)。</p> <p>三十三、通訊稿業 (J302010)。</p> <p>三十四、微信服務業 (I201010)。</p> <p>三十五、公證業 (IZ07010)。</p> <p>三十六、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p> <p>三十七、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p> <p>三十八、工程顧問業 (I101061)。</p> <p>三十九、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CC01050)。</p> <p>四十、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80)。</p> <p>四十一、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990)。</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p>	<p>依修正前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p>
<p>第五條 (刪除)</p>	<p>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p>	<p>依修正前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p>

	<p>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p>	<p>條規定，公告方法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絕對應記載事項，現行公司法則刪除之，爰配合刪除本條規定，俾符合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將來依照證期會所定之公告方法辦理，俾較具彈性。</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u></p> <p><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p> <p>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p> <p>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修正規定：「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事項，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爰酌修正第一項文字，使本公司股票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即可，俾較具彈性。</p> <p>二、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修正引入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無實體交易制度，為利日後本公司發行新股需要，爰配合該條規定，增列第二項。</p> <p>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修正引入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無實體發行制度，為利日後作業需要，爰配合該條規定，增列第三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四項。</p>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規定，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p> <p>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p>	<p>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p>	<p>依公司法增列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並增列第二項，俾符規定。</p>

<p>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之表決權，以九九折計算，不足一表決權者不予計算。</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刪除「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爰刪除本條但書規定，使股東無論持股多寡，每股均有一表決權，俾符合公平原則。</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p> <p>總經理應由具有電信經營專業知識之董事兼任。</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各若干人。</p> <p>總經理應由具有電信經營專業知識之董事兼任。</p>	<p>一、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為股份有限公司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本章程第十四條規定，經理人之任免，由董事會決定。</p> <p>二、查現行法院實務上認為本公司所屬營運處無訴訟上當事人能力，僅認定分公司及總公司就業務範圍內事項涉訟，有訴訟上當事人能力。故各營運處倘遇有涉訟情形，其經理不能為訴訟上法定代理人，必須以分公司名義進行訴訟程序，並以其經理為訴訟上法定代理人。</p> <p>三、復查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之本公司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各分公司經理、電信研究所及電信訓練所所長，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任免；其餘各級人員，由總經理任免；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依該規定提報董事會任免者僅限於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主管。</p> <p>四、因此，為能符合本章程第十四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本公司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增加「執行副總經理」並刪除「協理、經理」，俾符規定並符實際。</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酌為</p>

<p>止為會計年度。</p> <p>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營業報告書。</li> <li>二、財務報表。</li> <li>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li> </ol>	<p>日止為會計年度。</p> <p>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營業報告書。</li> <li>二、資產負債表。</li> <li>三、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li> <li>四、損益表。</li> <li>五、股東權益變動表。</li> <li>六、現金流量表。</li> <li>七、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li> </ol>	<p>文字修正。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另增訂第二項第二款：「財務報表」。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七款移列為第二項第三款，俾符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增訂第二項第二款：「財務報表」之範圍，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修正說明：「配合商業會計法第六條規定，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修正為『財務報表』。一定之。</li> </ol>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li> <li>一。</li> <li>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二。</li> <li>三、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li> </ol>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於本公司轉為民營型態後分派其下一會計年度盈餘時起適用之。</p> <p>本公司為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產業，且部分業務正值產業成長期、擴建期，資本支出情況因技術進步及市場競爭而變</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一營業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li> <li>一。</li> <li>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二。</li> <li>三、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li> </ol>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於本公司轉為民營型態後分派其下一營業年度盈餘時起適用之。</p> <p>本公司為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產業，且部分業務正值產業成長期、擴建期，資本支出情況因技術進步及市場競爭而變動，考量未來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合公司法修正並符合法制用語及一致起見，第一、二項「營業年度」改為「會計年度」。第一項「：公積，但：」改為「：公積，但：」。第一項第三款「：百分之十，但：」改為「：百分之十，但：」。</li> <li>二、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公司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為此，爰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四項，將「資本總額」改為「實收資本額」，並刪除「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盈餘公積，有超過百分之二十數額者」文字。</li> </ol>

動，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第一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東股利。

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第一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盈餘公積，有超過百分之二十數額者，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東股利。